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3、会议应到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宝安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具体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使公司享有可于适宜时机回购H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 H 股股本（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决定是否回购 H 股股份并制定回购方案。

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调整或终止相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目、回购时机、回购期间等，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 H 股股份并注销或持作库存股份的全部事宜，包括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或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孰早）止。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